

从“单体申报”到“体系守护”

——以广西先秦至宋古城址为例

彭颖 杨清平 陈紫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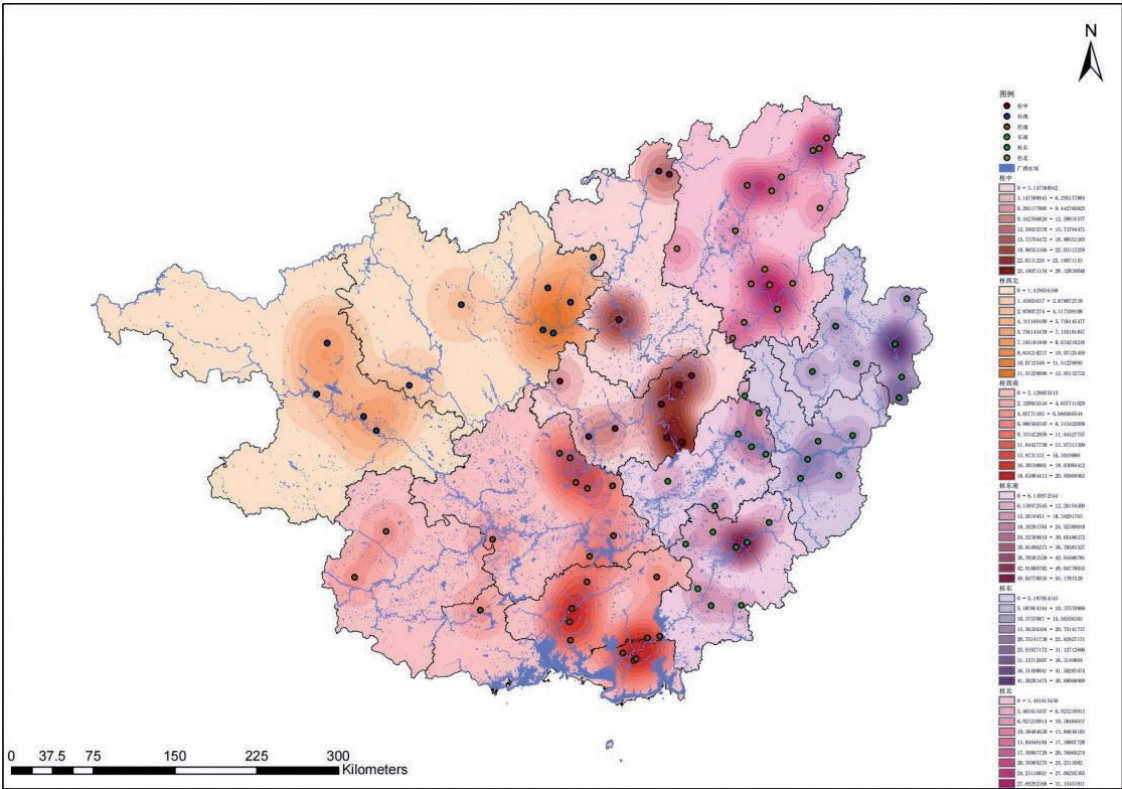
关联价值被割裂：单体保护的局限

上述城址沿水系与古道形成的有机网络，在现有保护体系下却被切割为孤立的“点”。城址群的历史关联被消解。兴安秦城遗址群中的通济城、七里圩王城与西街城址共同构成灵渠—大溶江区域的秦汉城址群，若仅对通济城一处进行展示，灵渠水利与军事屯戍的互动关系便无从谈起。合浦大浪古城与草鞋村遗址相距仅12公里，前者为战国越人聚落，后者为汉代郡治，单独保护无法解释“港—城”演化的历史逻辑。临贺古城与广信古城沿贺江—西江分布，若各自为政，岭南东部行政轴线的连续性便失去考古支撑。保存环境分化倒逼保护方式转型。贵城遗址、广信古城已完全埋于现代城市之下，“圈地保存”几无可能，必须依托城市考古与片区更新实现原址保护。孟陵古城因长洲水利枢纽蓄水，原石街、古庙已埋于淤土之下；通济城、洮阳古城则面临季节性水土流失与农业耕作的持续剥蚀。不同环境要求差异化的技术路径。研究深度不均制约保护决策。勒马古城因配合水利工程，系统揭露3150平方米，资料完整；草鞋村遗址、越州古城亦经主动发掘，文化序列清晰。但龙平古城、南丹土城、丹竹山古城等仅做过调查试掘，城内布局、分期沿革仍不清晰，保护范围划定与展示利用缺乏充足的考古依据。

体系守护：一核、多廊、多节点

基于考古实证，广西古城址保护亟须从“单点申报”转向“体系守护”。“一核”，从整体视角认识广西古代城市发展脉络。以考古学阐释的“多元一体”进程为内核，建立跨时期、跨区域的古城址资源数据库。从大浪古城的米字纹硬陶，到通济城的楚式泥质软陶，再到贵城遗址“永元四年”纪年瓦当与“零陵郡”戳印简瓦，继而到勒马“中溜丞印”、百银古城的景德镇瓷片，这些实物拼合出岭南从边地到郡县、从屯戍到商贸的历史图景。保护工作应推动从“遗址保存”向“过程阐释”转变，将城址边界、城墙走向、护城壕水系、文化层厚度及出土遗物纳入统一数字档案。广西第八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已将耒阳村古城址、中溜古城遗址等纳入保护名录，为体系保护奠定了基础。“多廊”，从交通、水系和区域交流角度认识城址之间的历史联系。一是湘桂水陆廊道，沿湘江—灵渠—漓江串联洮阳、通济、七里圩、城子山、灌阳等城址，复原秦汉经略岭南的交通治理路线。二是贺江—西江行政廊道，以广信、临贺为核心，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联合研究机制，通过对比城墙营建技术、瓦当类型与平面演变，呈现岭南东部行政轴线的历史连续性。三是南流江—北部湾海丝廊道，以大浪—草鞋村—合浦汉墓群为序列，在保护中统筹城址与古河道、港口、墓葬区的整体关系，避免将遗产本体与历史环境割裂。“多节点”，关注不同城址的功能特点和历史价值，实施差异化保护和展示。军事县治节点如勒马、庭城、领方，重点展示“凸”字形平面、干栏式建筑、角楼马面等营建规制，具备条件的宜建设考古遗址公园。行政商贸节点如贵城、容州、百银，以“永元”纪年瓦、长沙窑瓷片、横山寨博易场制度为阐释核心。山城戍守节点如越州、丹竹山、南丹土城，依托“回”字形内外城、环山城墙与摩崖石刻，建设考古游径与现场标识系统。延续型城市节点如临贺、贵城，重点揭示汉至清的文化层叠压关系，将“城市考古剖面”作为现场教科书。

同时，加强考古研究与保护管理衔接，搭建广西古城址GIS管理平台，实现测绘数据、发掘资料、保存状况的动态更新。推动主题化阐释工程，如“瓦当与印章里的郡县史”“从土城到砖石城的技术演变”，利用数字技术、专题展示和文化线路等方式，使古城址从学术资料转化为公众可感知的历史资源。从湘桂走廊的秦汉县治，到贺江流域的千年古城，从北部湾畔的海丝港城到桂西山地的羁縻营寨，广西先秦至宋代古城址的价值，终究体现在它们共同构成的历史网络之中。从“保护一处城址”到“认识一组遗存”，从“关注遗迹保存”到“阐释历史联系”，通过体系化的考古研究、数字化的资源管理与差异化的展示利用，既是广西古城保护理念深化的重要方向，也为我国区域型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益探索。（本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年度课题2025KGB209《多元一体视域下广西秦汉至唐宋古城址文献整理与研究》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广西艺术学院建筑艺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



广西先秦至宋古城址空间分布与聚核示意图

嘉峪关关城景区提升改造的成效与启示

王鹏强 向琨



提升改造前(上)后(下)的九眼泉湖区域

去病征战、丝路繁盛等历史场景投射于城墙之上。游线从东闸门起步，光影变幻间，完成从军事防御到文明交融的叙事跨越。其成功关键，不在于技术之炫，而在于解决了土遗址展示“静态有余、活力不足”的难题。它以光影为媒介，让沉默的墙体讲述历史，将物质遗存转化为精神叙事，引导观众完成从“看景”到“入戏”的体验跃迁。这启示我们，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本质上是一场“翻译”——将根深的学术成果转化为公众可感知、可共情的文化产品。

经验与展望：从项目实践到制度探索

嘉峪关历时四年推进，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贡献了三重经验：以功能疏解落实保护优先，为遗产“减负”，以环境整体修复践行完整性原则，为遗产“铸魂”；以科技赋能创新阐释方式，为遗产“传声”。2024年，嘉峪关入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名单，标志着其探索已从单体项目突破迈向区域性系统实践。然而，从实践亮点到真正意义上的“标志地”，仍有若干深层命题有待破解。

一是文化标识的系统化建构。“标志地”不仅意味着保存完好，更需具备高度辨识度的文化阐释体系。嘉峪关区别于山海关、八达岭的特点何在？是“因泉建关”的选址智慧，是“游牧与农耕交汇”的前沿见证，也是明长城西端起点所承载的疆域想象。这些文化基因，需通过标识系统、解说体系、研学课程形成矩阵式传播，而非零散分布。光影秀仅是开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价值阐释系统，方为长久之计。

二是社区关系的内生性重塑。遗产地的活力，源于人与遗产的良性互动。紧邻关城的嘉峪关村，世代与长城相守。规划中，这里既是文旅体验区，也是传统生活区。原住民不应只是被动的搬迁对象，更应成为长城故事的讲述者和受益者。如何将村民的手艺、记忆纳入阐释体系？如何建立“景区+社区”的利益联结机制？这些制度性探索，关乎遗产地可持续发展的人文根基。

三是保护模式的标准化输出。嘉峪关已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保护”闭环机制，无人机、物联网等技术广泛应用。但技术经验若不能提炼为标准与规范，便难以跳出“一城一策”的局限。作为示范区，嘉峪关最大的价值产出，不应止步于一座焕新的关城，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土质长城保护利用制度体系——包括预防性保护导则、文旅融合影响评估标准等，为全国同类遗产提供“嘉峪关样本”。

六百年关城，因泉而生，因水而灵。今天，嘉峪关站在了新的历史节点上。从精心修缮一座关城，到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积累经验，使命在肩，考验犹存。所谓“标志地”，不应止于游客云集的热门景区，更应成为长城保护理念的探索地、长城价值阐释的先行地、长城文化传承的创新地。这是“天下第一雄关”应有的时代使命，也是我们这一代文物工作者的职责所在。

（作者单位：嘉峪关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县域文物安防工程建设的青州思考

林琳 李亮亮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和基础，是不可触碰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近年来，基层文物安全工作不断加强，但县一级文物保护安防工程仍面临诸多困难。笔者结合近年来参与山东青州文物保护安防工程建设的实践，对其安防工作进行梳理和反思。

工作开展背景与实施情况

青州文物资源丰富，不可移动文物种类全、数量多。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0处、潍坊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9处。为切实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青州市依托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照文物保护轻重缓急、文保单位级别先高后低的原则组织实施了一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近40项。其中，駝山石窟（含云门山石窟及石刻）、南辛古墓、青州真教寺、衡王府石坊等8项安防工程已竣工通过验收。

实施效果与存在问题

实施效果：一是有效地保护了文物本体，震慑了盗窃、盗掘及其他损害文物本体的违法犯罪行为，表现最为突出明显的就是地处野外的古墓葬。2018年、2019年，安防系统建成之后盗掘行为较以往明显减少。二是能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例如程家沟古墓安防系统建成后，通过监控发现因吸烟导致的玉米秸秆燃烧后及时扑救，避免了更大险情的发生。三是有效提升了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和主动性。相对于陈列在博物馆展厅内的可移动文物保护，多数群众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所知甚少。安防系统建成后，群众能直观地看到要保护的是什么，保护范围有多大。除此之外，系统的建成也在一定程度上

提升了当地的治安水平。

存在问题：第一，是缺少配套资金和维保资金支持。这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多数系统建成之初都能正常运转，但是电子设备易损坏、迭代更新周期短，建成后的日常维保更新费用较高。根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设备检测费、传输线路租用费（县域内）、铁塔租用费、前端运行电费、无线线路及设备租用费、电源引入费等均不属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而现实是，当前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压力巨大。

如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门的管理使用机构，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以駝山石窟为例，该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云驼景区内，有专门设置并且具备盈利能力的运行管理机构——风景区运行管理服务中心。景区本身就有安防系统的建设需求，因此系统的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行、维保都能得到积极有效的保障，极大地提升了系统运行时间和保障水平。然而现实存在的问题是，多数文保单位特别是存在安全隐患最大的古墓葬地处野外，没有专设管理机构，系统建设过程中的信号传输、设备租赁、监控室建设、用电支出都得不到保障。

第二，部门之间沟通少、联动少，系统防范水平大打折扣。文物保护涉及文物的产权人或使用人，文物所在地的村、社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方面。然而，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文物部门通常站在自己角度，未能充分与使用管理机构、社区、公安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各自为战，难以形成文物保护合力，安防系统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早在南辛古墓安防系统建设过程中，我们曾与公安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将监控系统并入公安部门专线；在駝山石窟安防升级改造过程中也曾考虑在重点部位引入人脸识别系统，但是因为保密、资金等各方面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

（下转6版）